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400號

原告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傅輝東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張芷 會計師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表人 呂敬銘（關務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許智瑜

邱奕銓

上列當事人間海關進口稅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之代表人原為蘇淑貞，於訴訟繫屬中先後變更為楊崇悟、呂敬銘，並據先後代表人楊崇悟（本院卷六第681頁）、呂敬銘（本院卷八第87頁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9日裁定「本件於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23號、109年度上字第194號及109年度上字第405號進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事件行政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在案，茲因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23號進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事件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0年2月25日以判決廢棄發回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及該判決影本可稽（本院卷七第421頁；第339至363頁），復經本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24號判決後，未再提起上訴而確定，有該判決

01 影本及案件明細表足憑（本院卷八第21至49頁；第79頁），
02 另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94號進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
03 事件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0年4月29日以判決廢棄發回，有本
04 院電話紀錄及該判決影本可稽（本院卷七第423頁；第513至
05 533頁），復經本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35號判決後，未再提
06 起上訴而確定，有該判決影本及案件明細表足憑（本院卷八
07 第51至75頁；第81頁），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405
08 號進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事件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0年4月15
09 日以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及該判決影本可稽
10 （本院卷七第423頁；第689至721頁），應認本件停止訴訟
11 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
12 定。

13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1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17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

18 法 官 林秀圓

19 法 官 林麗真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2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24 書記官 李承翰